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5]640 号），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 2015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包括土地、房屋、商标及对外股权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9 宗，总面积为 137,934 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 9 处，建筑面积共计 6,814.46 平方米。截至目前，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 71 街坊 35/2 丘¹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承继过户手续正在加紧推进中。

2、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2015 年 7 月 6 日，上市公司已委托北京天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 154 项商标移转予上市公司的申请材料，目前上述商标转让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上市公司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批文。

3、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

¹沪房地长字（2011）第 006551 号